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自願公告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當中提及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Jason ZHOU先生(「Zhou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艷清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梁女士不可撤回地同意於表決協議的年期內在行使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時遵從Zhou先生的投票指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相同訂約方訂立重續協議,據此,表決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自動續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為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表決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Zhou先生與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續協議,據此,表決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自動續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為止,訂約方可於該年期內以書面形式終止重續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